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113年7月1日府人企字第1130161352號函修正

等別	職責程度	應具知能條件(擇一)	報酬	附註	修正說明
四等	在一般監督之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專業學識或經驗獨立判斷，協辦技術或專業方面較複雜繁重之各項業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6個月以上訓練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80 薪點	1. 約用人員應考量工作職責程度訂定等別，所進用人員須符本表所列之知能條件，且不得因個人因素變動(取得較高學歷、年資增加)而作為調高薪點之理由；年資條件以月計算。 2. 本表薪點之每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核定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每月待遇。 3. 各等別薪點折合金額之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 4. 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委託或補助計畫核定薪資標準辦理。	1. 原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短期進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適用對象為短期進用人員，係為補充約聘僱人力不足兼顧機關推動業務需要而進用，其進用標準比約僱人員嚴格。審酌近年因工程從業人員民間薪資較高，影響業務單位延攬人才，且短期進用人員與日薪臨時人員合併修正為約用人員，綜合考量二者職責程度、知能條件及報酬，爰予修正本表全部並放寬進用條件。 2. 實際用人已無190薪點人員，爰予刪除；為利工酬相符及延攬人才，爰增加260薪點。
三等	在一般監督之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專業學識或經驗獨立判斷，協辦技術或專業方面較複雜之技術規劃、行政研究業務。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3個月以上訓練或1年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2. 本要點修正前，原支技術性日薪人員之暫支薪點。 3. 本要點修正前，原任短期進用250薪點人員之暫支薪點。	260 薪點		
二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基本專業學識或經驗獨立判斷，協辦技術或行政工作。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個月以上訓練或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2. 本要點修正前，原支一般性日薪人員之暫支薪點。	240 薪點		
一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之下，運用基本學識獨立判斷，協辦初級技術或行政工作。	國民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薪點		